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作为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真实、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有3位独立董事，分别是文光伟先生、廖宁放先生和王慧女士，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文光伟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3年8月至2015年3月，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并于2015年3月退休；2008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华阜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月至今，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宁放先生，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职昆明物理研究所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9年8月，先后任云南师范大学物理系副教授、教授；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清华大学精仪系博士后；2001年9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光电学院教授；2020年8月至今，任艾瑞迈迪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顾问；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慧女士，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1992年7月至2018年5月任教于北京大学法学院；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前十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等相关决策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相关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公司董事会2021年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文光伟	12	12	11	0	0	否	5
廖宁放	12	12	11	0	0	否	5

王慧	12	12	11	0	0	否	5
----	----	----	----	---	---	---	---

此外，2021年度共组织召开3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均为审计委员会会议，我们均按时出席了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会议议案事项无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1年，我们利用线上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并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并提出规范性独立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对公司的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等因素保持关注，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我们能够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与我们及时沟通公司重大事项，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监管，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自2021年10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各项

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未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暂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有效、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同时，积极参加交易所的相关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文光伟、廖宁放、王慧

2022年4月19日